

##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购买房产事项的概述

2016年3月24日，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购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务园B1-6/B2-5号的房产，作为公司为业务拓展而设立的研发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截止目前，公司向该房产出售方共计支付14,500万元整。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由于各种因素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后续款项，出卖人认为公司违约，3,500万定金收回可能性很小，故此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 二、关于终止购买房产事项的说明

为了规避上述购买房产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进一步经济损失，公司一直与出卖方保持着密切沟通，力图妥善解决。鉴于近几年市场环境较大，已与当初决策购买该房产时的情形大相径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出于慎重考虑，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购买房产事项。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房产的议案》。本次终止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房产处置相关的协议、文书，并同意授权委托公司管理层办

理相关部分房抵押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北京市房屋买卖合同〉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现根据双方友好协商，拟解除双方于2016年3月25日签订的《北京市房屋买卖合同》、2016年8月23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并签订《关于〈北京市房屋买卖合同〉之终止协议》，出卖人将上述部分房产抵押登记至公司名下作为担保，分期向上市公司退还11,000万元；

2、关于3,500万元购房定金事宜，后续双方将继续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方式予以解决，并另行签署协议予以安排。

### 四、本次终止购买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购买房产是由于在购买房产事宜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各方意愿未能最终达成一致。该事项避免给公司造成进一步经济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市场环境较大，已与当初决策购买该房产时的情形大相径庭，各方意愿未能最终达成一致。出于对公司及全体投资人利益的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购买房产的事项。本次终止购买房产事项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进一步经济损失，加快资金的回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且本次终止购买房产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购买房产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三)《关于〈北京市房屋买卖合同〉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